

#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CZB42024022

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6包）

采 购 人：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4月16日

#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6包）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6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42024022

项目名称：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6包）

预算金额（万元）：第6包248.12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第6包248.12万元

采购需求：开缝器、电动液压剪扩组、起重气垫、重型支撑套具、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门锁破拆工具组、毁锁器，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8时00分至2024年04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ggj.chizhou.gov.cn/](http://ggj.chizhou.gov.cn/)）。

方式：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二室（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1号楼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波斯曼公寓11层，联系人：汪旭武，电话：18856668979）。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le](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l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8号

联系方式：洪亚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波斯曼公寓11层1108室

联系方式：18856668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旭武

电话：18856668979



8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u>3</u> 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_____。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 %</u> (最高不得超过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 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p> <p>(4)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p>
14	代理服务费	<p>(1) 定额收取: 第 6 包 31200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 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 2.1 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一、中小企业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p>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 6 包：电动液压剪扩组
17	业绩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8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p>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20	中标候选人数量和确定中标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3</u> 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2	合同签订时间	<p>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同时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p>

		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3	履约补偿机制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4	节能产品	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无 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	无
25	绿色包装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26	“三新” “三首” 产品	根据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三新” “三首” 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满足采购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新” 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截图或“三首” 产品名单公示截图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

		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8	“政采贷”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 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
29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0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投标人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1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是

		<p>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b>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b></p>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p>

新增:

##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数字证书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二)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三)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池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二)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标

(一)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进入不见面系统等待解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 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 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二) 出现上述情形, 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但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 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 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 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 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 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2、项目恢复, 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 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 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公布; 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按通知执行。

(三)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系统恢复后, 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 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 系统恢复后, 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 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银行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合同价款的贷款信用担保后，付至合同总款的70%。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说明：①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交货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文本的，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含验收费用）。

4.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5.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7.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

8. 如有节能、环保产品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证明网页截图，及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12. 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需求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池州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6包）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为进一步提高消防一体化工作质量，满足执勤救援需要，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需采购部分应急救援装备。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货

1.2 交付的地点（范围）：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银行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合同价款的贷款信用担保后，付至合同总款的70%。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成交）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3. 包装和运输：产品技术需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明确了包装、分装要求的，按照相应要求包装；没有要求的，按照厂家标准包装方式包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免费质保。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包投标人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各包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投包别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所投包别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四、样品要求

1. 投标人的样品必须密封提交，样品须可展示、可操作，如同时参与投标多个包别的，各包别样品分别封装，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样品要在显眼处标上投标人名称，以便分辨及样品退还，如因标识不清或无法辨认，其详细审查评分项“样品”不得分。

3. 为避免混乱，投标人所投包别样品均按照大箱套小箱的方法，提交一个完整包装箱，并按以下要求在显眼处标记以下信息：“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池州装备建设项目”第 包（投标人全称）样品；

4.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5. 投标样品送达地：同开标地点。投标样品未送达指定地点，不予接收。现场送达时间须在开标时间前六十分钟至开标截止时间，否则不予接收，任何导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样品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6.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6.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详见货物需求

6.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否

6.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提交样品,如提交的样品尺寸过大或数量过多,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7.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 按照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8. 中标人的竞标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其余投标人的样品, 将在评审结束后退还。其余投标人须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相关人员携带样品领取授权书、身份证明材料, 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的, 视同放弃样品,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此所造成的损坏、遗失等一切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验收、交付标准**

1、初验: 采购人组织初验, 对照供货交接单及附件清单组织点验数量、规格型号及附件等; 初验通过, 采购人初验人员签字、支队盖章。

2、验收: 供货完毕后 10 日内, 甲方完成验收。验收依据招标和中标投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补齐所有因检测而破损的产品。

3、复验: 如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完毕后, 乙方提交复验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复验。复验合格的, 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复验申请之日作为乙方到货时间, 据此计算乙方违约责任。

不合格或累计整改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后 30 日历日, 甲方有权退货,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用户对货物验收通过, 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如用户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且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无论是否超过产品免费质保期, 乙方应在收到反馈信息后 30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全部问题产品或部件, 否则用户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培训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 与采购单位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 负责使用前培训, 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中标人交货时, 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 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采购人 2 份。

4、中标人交货时, 须在所交付的产品主体, 适当位置缀钉金属材质的永久性铭牌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 投标项目名称、生产厂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 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5、中标人交货时, 要提供产品资料优盘给采购人。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或 PDF 版本)、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程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

6、以上事项未提供, 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

##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延期供货、付款责任, 每延迟 1 日, 违约金为应供货/付款而未供货/付款金额的 0.5%; 最高不超过合同(分项合同)金额 10%。

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九、其他

1、供货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手册,内容包括供货清单、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常用零配件名称、型号、价格,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方法及要求等。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还应提供本地化服务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大件器材装备投标时应提供零配件价格清单。

3、为采购人提供首装培训(培训记录应由支队或支队后勤装备部门盖章),提供售后服务应有售后服务记录(由支队或支队后勤部门盖章)。

4、中标企业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RFID标签。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货物指标重要性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1	开缝器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重要指标	具备开缝、楔入、扩张、剪切、撞击、锤击和顶升功能。
2	★	重要指标	配备手动泵或集成手动泵并装有不可拆卸的加压手柄，能直接驱动扩张臂和剪切刃。 材质：产品剪切、开缝、锤击等功能关键部位材质使用45号钢或更优材质。
3	■	重要指标	最大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4	■	重要指标	最小楔入缝隙： $\leq 6\text{mm}$ 。
5	■	重要指标	剪切开口距离： $\geq 27\text{mm}$ ；
6	■	重要指标	剪切能力：能一次剪断直径 $\geq 18\text{mm}$ 的Q235A圆钢；
7	■	重要指标	扩张距离： $\geq 125\text{mm}$ ；
8	■	重要指标	扩张力： $\geq 30\text{KN}$ ；
9	■	重要指标	集成一体式产品总质量： $\leq 8\text{kg}$ ；组合式产品总质量 $\leq 15\text{kg}$ 。
10	■	重要指标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查验（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2	▲电动液压剪扩组	16套	工业
投标样品：需全套样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 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	■	总体组成	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含电动剪切钳、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钳、电动顶杆四样器材，所有器材电池可以通用，单块电池容量不小于120Wh，每个器材配电池2块。装备锁死可应急泄压复原归位。
3	●	显示	配有不少于4档电量显示表。
4	●	照明性能要求	配有照明灯，便于夜间作业，一键开关，即开即用。
5	■	电动剪切钳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6	■	电动剪切钳	最大剪切力 $\geq 600\text{KN}$ ；
7	●	电动剪切钳	最大开口距离 $\geq 160\text{mm}$ ；
8	●	电动剪切钳	剪切圆钢直径 $\geq \phi 32\text{mm}$ ；
9	■	电动剪切钳	剪切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10	●	电动剪切钳	电动剪切钳整体质量≤20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11	■	电动扩张器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12	■	电动扩张器	最大扩张力: ≥50KN;
13	●	电动扩张器	最大扩张距离: ≥600mm;
14	●	电动扩张器	电动扩张器整体质量≤24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15	■	电动剪扩钳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16	●	电动剪扩钳	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料) ≥Φ32mm(圆钢)
17	■	电动剪扩钳	最大扩张力≥45KN;
18	●	电动剪扩钳	最大扩张距离≥355mm;
19	●	电动剪扩钳	电动剪扩钳整体质量≤21kg。(含电池和液压油的重量)。
20	■	电动顶杆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1	■	电动顶杆	顶升力≥120KN;
22	●	电动顶杆	撑顶长度≥930mm。
23	■	资料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项检测报告(完整样页),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查验(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3	起重气垫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重要参数	气动起重气垫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控制阀、高压软管、快速接头、各式气垫等。
2	●	基本参数	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抢险救援辅助起重设备, 在极窄的缝隙中举升重物, 插入缝隙≤25mm。
3	●	基本参数	气垫表面采用防滑设计, 提高救援的安全性, 进气口连接快速接口。
4	●	基本参数	气垫表面设计反光标, 气垫标牌上含有气垫的对应参数。
5	■	基本参数	气垫 1: 提升能力≥5t, 抬升高度≥90mm, 插入缝隙≤25mm。
6	■	基本参数	气垫 2: 提升能力≥10t, 抬升高度≥140mm, 插入缝隙≤25mm。
7	■	基本参数	气垫 3: 提升能力≥20t, 抬升高度≥170mm, 插入缝隙≤27mm。
8	■	基本参数	气垫 4: 提升能力≥30t, 抬升高度≥200mm, 插入缝隙≤30mm。
9	■	基本参数	气垫 5: 提升能力≥40t, 抬升高度≥230mm, 插入缝隙≤30mm。
10	■	基本参数	气垫 6: 提升能力≥50t, 抬升高度≥260mm, 插入缝隙≤30mm。
11	■	基本参数	配备 6.8L 气瓶一个, 额定压力 30MPa; 由阀本体, 瓶阀, 安全阀, 高低压表, 减压装置, 输出管路组成的定压式减压器 1 套; 由 2 个压力表、2 个控制阀、快速阳接口、快

			速阴接口、开关阀等组成的双控管路1套；5米充气管路2根；1米截流管2根等组成，气垫额定工作压力 $\leq 8\text{bar}$ 。
12	■	资料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官方网站产品信息资料截图（及网址）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样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查验（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4	重型支撑套具	1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一般指标	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的支撑工具。
2	■	重要指标	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材质或同等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3	●	重要指标	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可用于建筑物倒塌救援，通常在进入危险建筑物中实施救援前使用支撑顶杆，对危险建筑物进行支撑固定，以保护救援者与被救者；也可用于沟渠或隧道救援，使用支撑顶杆横向或纵向支撑沟渠或隧道壁，使沟渠或隧道的框架稳固，以保证救援通道。
4	■	重要指标	支撑柱可手动锁紧在任何高度，单根承载能力 $\geq 20\text{t}$ ，可加装不同长度的延长杆。
5	●	一般指标	可组成横梁支撑组套，用于横梁或危墙的支撑固定；可组成三柱一体结构。
6	■	重要指标	气动支撑柱原始高度 $\geq 60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7	■	重要指标	气动支撑柱原始高度 $\geq 140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8	■	重要指标	液压支撑柱原始高度 $\geq 65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9	■	重要指标	延伸柱 $\geq 10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10	■	重要指标	延伸柱 $\geq 20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11	■	重要指标	延伸柱 $\geq 500\text{mm}$ ，配备 $\geq 3$ 根；
12	■	重要指标	整套包含重型支撑柱、延长柱、横梁支撑附件、底座、脚踏泵、手动绞盘、电动绞盘、遥控器、连接铁链等，投标人可根据预算要求进行最优配置，但不得少于3种不同尺寸气动支撑柱各3根、3种不同尺寸延长柱各3根、手持气动控制器1个、多功能底座3个、万向旋转底座3个、连接器3个、U形横梁支撑组件3个、冠状支撑组件3个、犀牛角支撑组件3个、L形横梁支撑组件3个、三支杆联用底座3个、多功能工具2个、减压器2个、带钩棘轮紧固带6个、10m中压软管组件3根、4m中压软管组件3根、脚踏泵3个、液压管3根。

13	■	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官方网站截图（及网址）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5	支撑保护套具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重要指标	1、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的支撑工具。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材质或同等材质，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2	●	一般指标	2、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
3	■	重要指标	3、支撑柱可手动锁紧在任何高度，高度优于 90~180cm 范围。
4	■	重要指标	4、单根纵向承载能力 $\geq 20t$ ，可加装不同长度的延长杆。
5	●	一般指标	5、可组成横梁支撑组套，用于横梁或危墙的支撑固定；可组成三柱一体结构。
6	■	重要指标	6、整套包含轻型支撑柱、延长柱、横梁支撑附件、底座、脚踏泵等，投标人可根据预算要求进行最优配置，但不得少于 2 种不同尺寸气动支撑柱各 2 根、2 种不同尺寸延长柱各 2 根、手持气动控制器 1 个、多功能底座 2 个、万向旋转底座 2 个、连接器 2 个、U 形横梁支撑组件 2 个、冠状支撑组件 2 个、犀牛角支撑组件 2 个、L 形横梁支撑组件 2 个、三支杆联用底座 2 个、多功能工具 2 个、减压器 2 个、带钩棘轮紧固带 4 个、10m 中压软管组件 2 根、4m 中压软管组件 2 根、脚踏泵 2 个、液压管 2 根等不少于 40 件。
7	■	重要指标	7、配置：带自锁功能的支撑柱 $\geq 2$ 根，原始高度 $\geq 1700mm$ ，展开高度 $\geq 2700mm$ ，伸展后承重 $\geq 26$ 吨，重量 $\leq 16kg$ ；可在任意位置实现一键自动锁止，无需插销或螺母锁止，支撑柱底部可用勾形扳手进行微调，微调距离 $\geq 30mm$ 。 8、配液压支撑杆：原始高度 $\geq 500mm$ ，展开高度 $\geq 700mm$ ，重量 $\leq 7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2 根；原始高度 $\geq 1000mm$ ，展开高度 $\geq 1200mm$ ，重量 $\leq 10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2 根，单根承载能力 $\geq 26T$ ； 配手动或气动支撑杆：原始高度 $\geq 1800mm$ ，展开高度 $\geq 2600mm$ ，重量 $\leq 15kg$ 的支撑杆不少于 3 根；单根承载能力 $\geq 26T$ 。

8	■	重要指标	“提供所投产品官方网站产品信息资料截图（及网址）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样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查验（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6	稳固保护附件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重要指标	支撑垫块组套用于救援中稳定车辆和支撑负荷，还可与起重气垫配合使用以保持物体稳定，避免救援时发生挪动等危险情况。整套附件包含垫块套组、牵拉链条、止滑器、紧固带等。
2	■	重要指标	垫块和楔块可叠放。用于起重气垫作业时的辅助支撑，在任意方向可承受压强 $\geq 100 \text{ kg/cm}^2$ ；垫块材质为高密度聚氨酯，防油、防水、防滑、不易断裂、无毒无污染。
3	■	垫块 1	尺寸 $\geq 230*230*25\text{mm}$ ，不少于 2 个。
4	■	垫块 2	尺寸 $\geq 230*230*50\text{mm}$ ，不少于 2 个。
5	■	垫块 3	尺寸 $\geq 230*230*75\text{mm}$ ，不少于 2 个。
6	■	楔块 1	尺寸 $\geq 230*75*80\text{mm}$ ，不少于 2 个。
7	■	楔块 2	尺寸 $\geq 230*150*80\text{mm}$ ，不少于 2 个。
8	●	一般指标	配备但不限于：止滑器 4 个、牵拉链 4 个、紧固带 4 条。
9	●	一般指标	配有专用存储箱
10	■	重要指标	“提供所投产品官方网站产品信息资料截图（及网址）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完整样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查验（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7	门锁破拆工具组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整体要求	技术性能符合 GB 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的标准要求。主要用于卷帘门、防盗门、防盗窗等的破拆作业。
2	■	基本组件要求	开门器、液压手动泵、小型扩张器、撬棍各一台。
3	●	工作压力要求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4	●	升限	开门器最大升限 $\geq 150\text{mm}$ 。
5	●	挺举力要求	最大挺举力 $\geq 100\text{kN}$ 。

6	●	回落时间要求	自由回落≤45s。
7	●	检测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008	毁锁器	8套	工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类型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破拆性能	救援现场对各种门锁进行破拆的工具组。
2	●	基本组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3	■	钻头	充电式电钻、冲击钻：三级速度：一级齿轮：0-450r/min；二级齿轮：0-1400r/min；三级齿轮：0-1800r/min；（2）三级冲击：一级齿轮：0-7650r/min；二级齿轮：0-23800r/min；三级齿轮：0-30600r/min；
4	■	钻头钻距	最大钻距≥45N/m； 钻夹头≥13mm；
5	■	钻孔能力	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mm。
6	●	电池	电池容量≥2.0Ah；充电时间≤1h。
7	●	电钻质量	质量（不含电池组）≤2kg。

注：列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情况（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002	电动液压剪扩组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 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 2.1 商务标（58 分）

- 2.1.1 投标报价 30 分
- 2.1.2 业绩 4 分
- 2.1.3 指标响应情况 24 分

##### 2.2 技术标（42 分）

- 2.2.1 综合性能 6 分
- 2.2.2 样品测评 18 分
- 2.2.3 服务方案 10 分
- 2.2.4 售后服务 8 分

####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p>(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4)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p> <p>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p> <p>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8分）

评审因素	分值	依据
------	----	----

投标报价	0-30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核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p> <p>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p>
业绩	0-4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业务供货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一个样品产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样品同类型（可不同品牌和不同型号）；</p> <p>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p>
指标响应情况	0-24	<p>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0.3 分，共 54 项，满分 16.2 分；</p> <p>标注“●”的条款，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0.26 分，共 30 项，满分 7.8 分；</p> <p>注：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p>

###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依据
综合性能	0-6	<p>综合性能应当包括：</p> <p>(1) 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p>

		<p>(2) 所投产品的技术标准；</p> <p>(3) 所投产品的技术创新。</p> <p>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实，有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功能先进，满足使用要求视为符合；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使用要求视为较符合；</p> <p>上述3点每1点符合的得2分，较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p>
样品测评	0-18	<p>样品测评应当包括：</p> <p>(1) 样品功能；</p> <p>(2) 样品性能；</p> <p>(3) 样品生产质量；</p> <p>(4) 样品用材质量；</p> <p>(5) 样品工艺水平；</p> <p>(6) 样品设计水平。</p> <p>样品齐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表现出色，用材用料精良，工艺精湛，无明显瑕疵，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用户的操作和穿戴需求，操作方便、易于使用且舒适视为符合；</p> <p>样品不齐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较出色，用材用料较好，工艺良好存在一些小瑕疵，但不影响整体质量，设计上基本满足了用户的操作和穿戴需求，操作较方便、比较容易使用且较舒适视为较符合；</p> <p>上述6点每1点符合的得3分，较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8分。</p>
服务方案	0-10	<p>服务方案应当包括：</p> <p>(1) 产品供货；</p> <p>(2) 安装调试方案；</p> <p>(3) 验收标准；</p> <p>(4) 质量保证措施；</p> <p>(5) 保密工作措施。</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性、实用性强的视为符合；内容较完整，措施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有待完善的视为较符合。</p> <p>上述5点每1点符合的得2分，较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售后服务	0-8	<p>售后服务应当包括：</p> <p>(1) 用户培训计划；</p> <p>(2) 维保服务措施；</p> <p>(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处理时间；</p> <p>(4)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应急情况联勤保障方案。</p> <p>用户培训计划及维保措施全面完善、人员配备充足、响应时间迅速、故障处理解决及时、备件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应急方案可行性且实用性强的视为符合；</p>

	<p>用户培训计划及维保措施不够完善、人员配备不充足、响应时间不迅速、备件保证措施不完整，应急方案可行性和实用性有待完善的视为较符合；</p> <p>上述 4 点每 1 点符合的得 2 分，较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	--

####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由评标委员会确认，记入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新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新产品、三首产品的，按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得分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采购人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 号球代表 1 号供应商、2 号球代表 2 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

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 **6. 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 **7. 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7.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 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 无效投标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7 供应商未提供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资料的；

12.8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10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11 供应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等要求且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者供应商无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12.1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中标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 15. 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履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 18. 质疑与投诉

###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

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该价格包括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等。如有遗漏或缺项，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银行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合同价款的贷款信用担保后，付至合同总款的 70%）。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并卸放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发运必须在同一批次发运，并在货物签收后向甲方报送供货交接单）；

1.5.4 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货物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 RFID 标签。

1.5.6 通知和送达条款：在发出信息、通知 3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自达到乙方处立即生效。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用户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用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甲方用户分项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用户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用户解除分项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由招标人根据未履约情况进行判断确定）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货物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后再继续生产，由此导致的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通知书自达到乙方处立即生效。

乙方提供货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经核实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数量等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

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甲方可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参照前款。

1.6.10 乙方交付的货物标准未达采购文件或国家规定有关标准的，全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6.11 如果乙方存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产品型号等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响应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解除通知书自到达乙方处立即生效。

1.6.12 乙方因交付货物验收不合格，被要求进行整改的，整改完成时间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在装备全寿命周期内,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消防员、

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验收申请表；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	乙方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户开户行： 收款账号： 公司地址： 公司法人： 公司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预付款保函退还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由乙方法人或项目授权人签领。
1.9	乙方售后维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b>检验和验收：</b> 1、初验：采购人组织初验，对照供货交接单及附件清单组织点验数量、规格型号及附件等；初验通过，采购人初验人员签字、支队盖、章。 2、验收：供货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完成验收。验收依据招标和中标投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应补齐所有因检测而破损的产品。 3、复验：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完毕后，乙方提交复验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复验。复验合格的，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复验申请之日作为乙方到货时间，据此计算乙方违约责任。 不合格或累计整改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后 30 日历日，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用户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用户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且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论是否超过产品免费质保期，乙方应在收到反馈信息后 30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全部问题产品或部件，否则用户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7.1	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并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本合同附件内容。
2.20	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主要技术参数及附件清单

主要技术参数及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附件清单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2			
3			
4			

## 4.2 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4.3 供货交接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 4.3.1

## 供货交接单

项目名称：xxxxxx

合同编号：xxxxxx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附件配置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此单需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供货交接单一式三份，供应商留存1份，交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和战勤保障科各1份； 2、所交货品除主体外还含零部件、配件、附件等的，需注明并随此单附配置清单（盖骑缝章）； 3、需分包别提供此单、1包1单； 4、未提供此单或单内填写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接收货品和安排验收支付货款等事项。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交货方（盖章）：

收货方（盖章）：

交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4.3.2.

##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xxxxxxx

合同编号：xxxxxxx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每套所含数量	产品图片
1						
备注： 1、每个品名产品单独建立配置清单；2、此页需彩色打印。						

#### 4.4 《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及相关表格

#####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九条 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验收申请、验收进行、验收结论、验收结果运用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采购合同按照约定执行,需要进行验收时,由项目需求部门填写《履约验收申请表》(附件1),向单位验收领导小组提交验收申请,由验收领导小组领导签批、并确定一名项目验收小组组长人选。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时,应采取实地清点、测量观察、核查真伪、样品比对、开机启动、性能演示等方式,并做好验收记录,采购项目,填写《消防车辆验收情况记录表》(附件2、附件3)。

按照采购项目特点或有关规定需要上级单位组织验收的,采购人(或需求部门)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先行组织自验,为上级单位验收提供参考,验收结论以上级单位为准。

第十二条 上级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实地或集中线上等方式,对下级单位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可以参考各地下级单位前期验收情况,填写相关验收情况记录表。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情况记录表,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附件5),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供应商(中标人)应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并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经单位签章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验收方案和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填写《采购验收报告表》(附件6),注明合同有关信息、验收开展情况、实际验收结果等关键信息,由验收小组核查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后,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单位双主官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可通过验收小组内部讨论或表决方式处理,并将异议情况的形成原因、处理方式及最终结论等情况,在《采购验收报告表》中予以注明。

特殊情况下无法现场判定的,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依据相关结果再作最终验收结论。

第十六条 对验收判定不合格的项目,由验收办公室向相关供应商(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函,列出问题清单、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

超过 30 个日历天，如需延期需相关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中标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复验。

最终验收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办公室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依法追究供应商（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采购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意见，可作为改进建议，不应作为验收不合格的依据。

第十七条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部门应及时办理结算审计和货款支付手续。财务部门依据验收报告和审计意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后退还，由需求部门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确定履约无误后，填写《采购项目履约情况认定书》（附件 7），经验收办公室复核、验收领导小组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十八条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将合格结论反馈给供应商（中标人）之后，再次发现项目存在瑕疵或不合格情形时，采购人（需求部门）应及时向验收办公室反馈处理。需供应商（中标人）整改的，验收办公室应及时发函督办；在办理采购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予以充分考虑；也可以按照售后服务条款进行处理；必要时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对于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履约验收的参考。样品处理应征得供应商（中标人）同意。

#### 第四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时，要区分项目类别、结合项目特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提出具体明确的验收标准。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各个环节按照相应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消防车辆类项目，按照《消防车辆验收情况记录表》（附件 2）记载的项目内容和标准要求验收。主要包括整车标志标识、尺寸质量参数、车架底盘性能、发电机、随车附件与文件等通用验收标准，以及水力及泡沫系统、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干粉系统、举高系统、照明系统、抢险救援系统、防化洗消系统、排烟系统、自装卸系统、供液系统等消防性能专用标准。

第二十二条 消防器材类项目，按照《消防器材验收情况记录表》（附件 3）记载的项目内容和标准要求验收。主要包括检验报告、合格证、进口报关单、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审查，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样品比对等一致性审查，以及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行业标准、供应商承诺等开展的质量性能检查。

4.4.1 附件 1

## 项目验收申请（参考）

\_\_\_\_\_:

我公司（盖章）项目所涉货物（服务/工程）已按采购合同生产（安装）完毕，验收资料准备齐全，现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安排组织验收事宜。

附件：供货交接单（服务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等）

公司  
年 月 日

4.4.2 附件 2

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器材装备验收情况记录表

消防器材装备基本情况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商 标			
	生产日期			
	交货数量			
	抽验数量			
现场验收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验收地点			
	验收日期			
验收 小组	人员类别	姓 名	部 职 别	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			
	小组成员			
	小组组长			
附件资料		验收项目 页		

## 消防器材装备验收项目情况记录表

（“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测量值或实际检查结果填写）第    页 / 共    页

序号	检查项目及验收标准	检查记录	检查人
一	资料审查		
	有效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进口装备提供进口报关单；		
	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中文版；		
二	一致性检查		
	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铭牌、统型情况；		
	规格型号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组成部件及配件是否齐全；		
	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三	质量性能检测		
	对照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国家（行业）标准、检验报告、供应商书面承诺等资料，对主要性能进行现场检测。		
	.....		

4.4.3 附件3

## 池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项目验收单

<b>项目合同 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地点	
	中标（成交）单位			
		更名为：		
	项目金额（万元）		是否需要 退履约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履约 完成时间	年月日	实际履约 完成时间	年月日	
<b>供应商 (中标人) 履约情况</b>	1、履约质量：好一般较差 2、履约时间：提前按时延期 3、服务态度：好一般较差 4、其他：			
<b>验收结果</b>	供货清单、到货数量、技术性能、质量、服务标准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是否合格			
	供应商（中标人）参与验收人签字	（姓名、职别、电话）		
	验收小组签字	姓名	部职别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b>采购单位</b>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中标人）各一份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I

致：（采购人全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 \*\*\*\*\* 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栏应填写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项目经理”栏应填写“授权代表”；“投标工期”栏应填写“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目标”栏应填写“合格”。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型 规 格	牌 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 三、交货一览表（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1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 技术规格	偏离 (正或 负或 无)	说明	备注：相关证 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的 具体位置(页 码)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交货时间（供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核心产品）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 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八、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联合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一致)	拟分包标的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名称”一致)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投标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价格扣除计算表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达到一定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无须提供价格扣除计算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或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报价（元）	
折扣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元）	
评标价（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称
1							
2							
3							
.....							
合 计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该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2、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应该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 十、询标函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名称：（如面向所有投标人进行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填列“所有投标人”）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标委员会专用

### 询标回复函

投标人名称：
答复：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评标委员会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将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 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

## 十一、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  
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  
加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  
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